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64,63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2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8 股股份的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有名人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p>(1)、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转让;</p> <p>(2)、前项承诺期满后,双环集团承诺所持原双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p> <p>(3)、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双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之前,上述两名股东无法办结解除其对价安排应执行的股份质押、冻结的手续,或者出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双环科技的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时,双环集团承诺先行代为垫付。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双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还未就是否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明确意见,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之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不能安排其对价应执行的股份,双环集团承诺对其应支付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被代为垫付方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或转让,应当向双环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或者取得双环集团的书面同意;</p> <p>(4)、截止2005年12月31日,双环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双环科技资金8,339.78万元。双环集团承诺,将于2006年6月30日前以现金归还7,012.07万元占用款,并以等值的双环科技占用双环集团土地作为还款保证,并于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前签署抵押协议;剩余部分1,327.71万元占用款将于2006年9月30日前以现金归还;</p> <p>(5)、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6)、无追加承诺。</p>	<p>(1)、双环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未交易或转让;</p> <p>(2)、承诺期满后,双环集团承诺所持原双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双环集团承诺在解除限售后严格遵守这一承诺。</p> <p>(3)、双环集团已为其他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保证了股改顺利进行</p> <p>(4)、双环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双环科技资金8,339.78万元已偿还。双环集团于2006年底用现金全部偿还了非经营性占用双环科技的资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对此进行了检查和确认。</p> <p>(5)、承诺人均已完全履行了承诺。</p> <p>(6)、无追加承诺。</p>
2	湖北乾龙置业有限	<p>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无追加承诺。</p>	<p>承诺人已完全履行了承诺。</p>

公司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64,63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2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偿还代垫前)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偿还代垫后)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393,507	36.96	0.09	0.09	57000000
2	湖北乾龙置业有限公司	1,064,630	671,123	63.04	0.14	0.14	0
	合计	1,064,630	1,064,630	100	0.23	0.23	570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014	0.2409				-1,064,630	-1,064,630	53,384	0.011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118,014	0.2408				-1,064,630	-1,064,630	53,384	0.01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64,630	0.2293				-1,064,630	-1,064,63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384	0.0115				0	0	53,384	0.0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027,751	99.7591				1,064,630	1,064,630	464,092,381	99.9885
1、人民币普通股	463,027,751	99.7591				1,064,630	1,064,630	464,092,381	99.9885
股份总数	464,145,765	100						464,145,76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3,590,010	24.47	116,169,703	25.02	393,507	0.09	变化沿革见注1
2	湖北乾龙置业有限公司	1,064,630	0.23	0	0	671,123	0.14	变化沿革见注2
	合计	114,654,640	24.70	0	25.02	1,064,630	0.23	

注 1、为保证股改顺利进行，双环集团为六家公司代垫股份 2,102,450 股。以上股东在 2007 年解除限售时合计偿还双环集团 2,102,450 股。根据法院的判决，广州市越秀区一德化工公司持有的 168,059 股双环科技全部过户给双环集团。自此双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从 113,590,010 股增加到 115,860,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24.47% 上升到 24.96%。

2009 年 6 月，双环集团和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限售前，收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先期代垫的股份 309184 股后，双环集团持有双环科技股数上升到 116,169,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上升到 25.02%。

本次湖北乾龙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先期代垫的股份 393,507 股后，双环集团持有双环科技股数上升到 116,563,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上升到 25.11%。湖北乾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双环科技股票从 1,064,630 股减少为 67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到 0.14%。

注2、湖北乾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双环科技1,064,630股股票原系武汉达阳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其持股无变化。根据以上双方2009年8月2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武汉达阳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双环科技1,064,630股股票转让给湖北乾龙置业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过户手续。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06-06	11	8,350,690	1.80
2	2009-06-16	2	116,697,014	25.1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我们就双环集团、乾龙置业2名股东所持全部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名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二）此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名股东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

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双环集团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还需履行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其减持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5 元/股（若在出售股份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